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公開諮詢文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 目錄

|                                           |    |
|-------------------------------------------|----|
| 壹、背景說明.....                               | 1  |
| 貳、法規依據.....                               | 6  |
|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 | 8  |
| 肆、公開徵詢意見.....                             | 49 |
| 附件 1：意見書 .....                            | 52 |

## 圖目錄

|      |                                         |    |
|------|-----------------------------------------|----|
| 圖 1  | 108 年至 110 年各業者市內電話用戶數之市占率.....         | 10 |
| 圖 2  | 108 年至 110 年各業者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之營收市占率.....    | 10 |
| 圖 3  |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 | 15 |
| 圖 4  |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 | 16 |
| 圖 5  |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 | 17 |
| 圖 6  | 108 年至 110 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上網用戶比例.....         | 18 |
| 圖 7  |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電路市占率. | 27 |
| 圖 8  |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電路市占率. | 27 |
| 圖 9  | 我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規模 .....             | 36 |
| 圖 10 | 我國 108、109 年及 110 年行動通信接續總訊務量降幅變化 ..... | 43 |
| 圖 11 | 108 年至 111 年行動通信用戶數與普及率.....            | 44 |
| 圖 12 | 我國 110 年至 112 年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率 .....       | 47 |

## 表目錄

|      |                                        |    |
|------|----------------------------------------|----|
| 表 1  | 我國電信法事前管制業務一覽表 .....                   | 1  |
| 表 2  | 固定通信網路零售電路總條數及頻寬 .....                 | 15 |
| 表 3  | 固定通信網路寬頻服務各業者費率（含電路）比較 .....           | 20 |
| 表 4  |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電路產品市場規模 .....            | 25 |
| 表 5  |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電路產品需求 .....              | 26 |
| 表 6  | 亞太主要城市 Transit 價格 .....                | 30 |
| 表 7  | 中華電信歷年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價格及降幅 .....              | 30 |
| 表 8  | 110 年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主要業者資金成本率 .....       | 32 |
| 表 9  | 電信法下 112-115 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率(新臺幣元/分鐘)    | 39 |
| 表 10 | 我國 108 年至 110 年行動通信接續總訊務量（單位:分鐘） ..... | 42 |

## 壹、背景說明

隨著電信自由化及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為促進市場競爭，我國參採歐盟等先進國家作法對於電信市場具有市場顯著地位者（Significant Market Power，簡稱 SMP，我國於「電信法」稱為市場主導者，「電信管理法」稱為市場顯著地位者）之業者，採取不對稱管制，針對一般提供公眾服務之電信服務經營者，採取最低必要程度的一般性義務管理，但對於不競爭之市場中，存在對市場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業者（SMP），課予「事前（ex ante）」的不對稱管制措施。透過不對稱管制之實施，促使市場上其他非SMP業者，具備更大的經營彈性並與SMP業者展開合理的市場競爭，以活絡電信服務市場發展。

過去電信法以機線設備之有無、電信技術差異，建構以業務別分類之管制模式，主管機關依據不同業務管理規則規定宣告相關業務市場主導者或管制對象，並課予不對稱管制措施義務。彙整我國電信法下之事前管制業務、管制內容、法源依據，以及管制對象如下表：

表 1 我國電信法事前管制業務一覽表

| 業務別及受管制項目            |                                |    | 管制措施                                  | 法源依據                               | 管制對象 |
|----------------------|--------------------------------|----|---------------------------------------|------------------------------------|------|
| 固定<br>通信<br>網路<br>業務 | 市內網路語音（含公用電話）通信費、月租費           | 零售 | 價格上限管制（ $X=\Delta$ CPI）               |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 中華電信 |
|                      | 市內網路電路月租費                      | 零售 | 價格上限管制，依 X 值調整                        |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 中華電信 |
|                      | 網際網路上網費                        | 零售 | 價格上限管制（ $X=\Delta$ CPI）               |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 中華電信 |
|                      | 固網語音接續費                        | 批發 | 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計算，每四年定期檢討接續費率             |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 中華電信 |
|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 批發 | 價格上限管制，依 X 值調整；電路承租不得拒絕，及提供一定規格及數量之電路 | 前者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後者依電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1 條 | 中華電信 |

| 業務別及受管制項目            |                                                                              |    | 管制措施                                                                                          | 法源依據          | 管制對象      |
|----------------------|------------------------------------------------------------------------------|----|-----------------------------------------------------------------------------------------------|---------------|-----------|
| 固定<br>通信<br>網路<br>業務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 批發 | 同上                                                                                            | 同上            | 中華電信      |
|                      | 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長專線電路） | 批發 | 同上                                                                                            | 同上            | 中華電信      |
|                      |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 批發 | 同上                                                                                            | 同上            | 中華電信      |
|                      | 網際網路接取（網際網路互連頻寬 private peering）                                             | 批發 | 列為依 X 值調整項目，搭配行政指導方式，由主導者自行參考亞太地區平均費率調降                                                       | 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 中華電信      |
|                      | 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                                                                    | 批發 | 歷史成本法計價                                                                                       |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 中華電信      |
|                      | 其他義務                                                                         | 批發 | 1. 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br>2. 網路元件細分化<br>3. 互連協議書公開<br>4. 網路互連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場所及相關費用，應符合成本導向、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 |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 中華電信      |
| 行動<br>通信<br>網路<br>業務 | 行動網路語音接續費                                                                    | 批發 | 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計算，每四年定期檢討接續費率                                                                     |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 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 |

註：批發價格之訂定與調整應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電信法相關規定。

隨數位科技高度匯流及網路通信技術快速發展，整體產業及市場結構已然改變，電信管理法於108年5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6月26日經總統公布，並已於109年7月1日實施。不同於電信法以「業務別」區分之規管架構，電信管理法以「服務」劃分市場，並導入誘因機制，降低市場進入門檻，鼓勵企業參進。鑒於不同電信服務市場可能存在SMP業者藉由自身影響力產生反競爭效果之情事，主管機關依據電信管理法於第三章「促進市場競爭」相關規定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之授權，通過研析整體產業現況、服務特性並彙整各界意見，先界定及公告需事前管制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進而評估、分析各該市場競爭度及發展情形，就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及擬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規劃，提出公開諮詢文件並舉行公聽會，冀廣納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凝聚社會共識，確保認定對象及採取之管制措施有效促進市場公平競爭，進而保障公共利益。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27條第2項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NCC）業以111年4月15日通傳綜規字第11140004810號公告，界定五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如下：

#### **(一) 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1、認定範圍：提供市內電話（含公用電話）及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電話等相關服務。

2、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 **(二) 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1、認定範圍：提供一般用戶寬頻上網，包含FTTx、xDSL、Cable等不同技術之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及上網服務，並將頻寬速率視市場發展情況納入考量。

2、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 **(三)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1、認定範圍：提供以下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項目，以及包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服務：

(1)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2)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3)電信事業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4)市內用戶迴路及xDSL、FTTx、有線電視(Cable)網路等雖採用不同技術，皆可提供用戶寬頻上網之各種電路。

(5)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6)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rivate Peering)。

2、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 **(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1、認定範圍：提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2、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 **(五)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1、認定範圍：提供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

2、市場範圍：以全國為同一個市場範圍。

為示慎重並期周延，本會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採取前先行公開諮詢意見，歡迎產、官、學界及對本議題有任何意見之社會大眾提供寶貴意見。

## 貳、法規依據

###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基準

有關我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

- (一) 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二) 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
- (三) 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

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除前揭規定外，亦須考量同法第 28 條第 3 項「電信事業間不為競爭，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具有第 1 項情形者，其全體視為市場顯著地位者」及第 4 項「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等規定。

再按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為認定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主管機關得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一) 事業之相對規模。
- (二) 市場進入障礙。
- (三) 技術及商業優勢。
- (四) 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程序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復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

- (一) 依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28 條所認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特別管制措施。
- (二)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於採取特別管制措施前提出公開諮詢文件，就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及擬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規劃提出說明，並舉行公聽會以聽取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三) 諮詢結果以公開為原則，但有涉及營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不在此限。

## 參、針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採取特別管制措施之初步意見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電信事業於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或所經營該特定電信服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主管機關公告比率以上，或擁有或控制樞紐設施等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認定其為市場顯著地位者。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4 條，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得綜合考量四個因素，即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以及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復依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為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 一、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

#### (一)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分析

##### 1、檢定條件

電信事業符合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之規定，本會得認定其為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並依同法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本會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 2、受管制特定服務之必要範圍

依本會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認定固定通

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之範圍係指在全國提供市內電話（含公用電話）及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電話等相關服務。配合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配合市場界定定期檢討之<sup>1</sup>。

### 3、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1）事業之相對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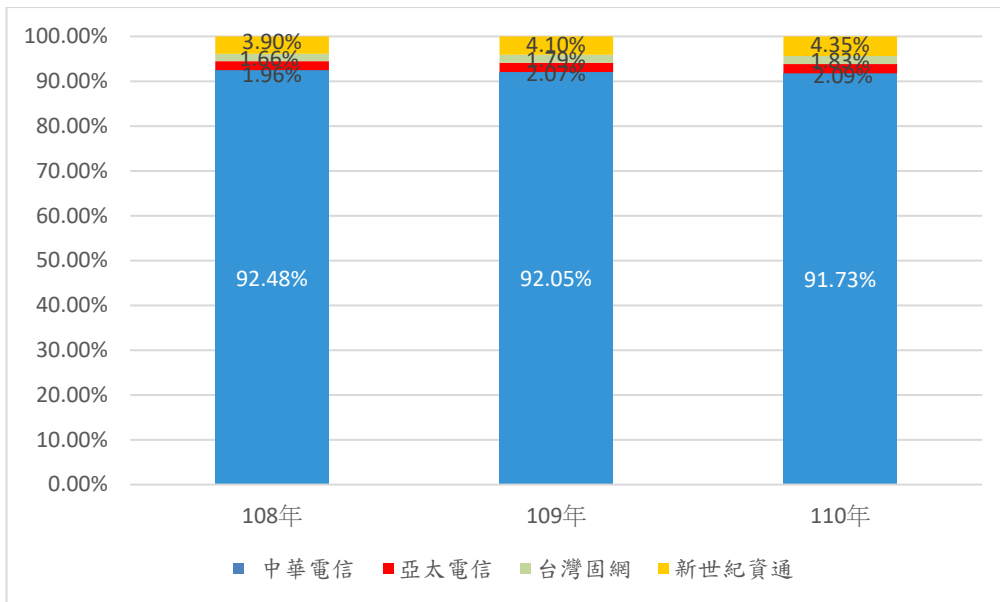
依據本會 110 年統計資料，電信管理法下設置使用電信資源之公眾電信網路者提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共有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四家電信事業。

108 年至 110 年各業者市內電話用戶數加總依序為 10,989,379 戶、10,751,271 戶、10,519,484 戶，以市內電話用戶數計算中華電信市占率分別為 92.48%、92.05%、91.73%，其他業者（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用戶數合計僅占 7.52%、7.95%、8.27%（圖 1）。

分析近三年資料，中華電信皆為該市場最大規模業者，市占率都穩定維持九成以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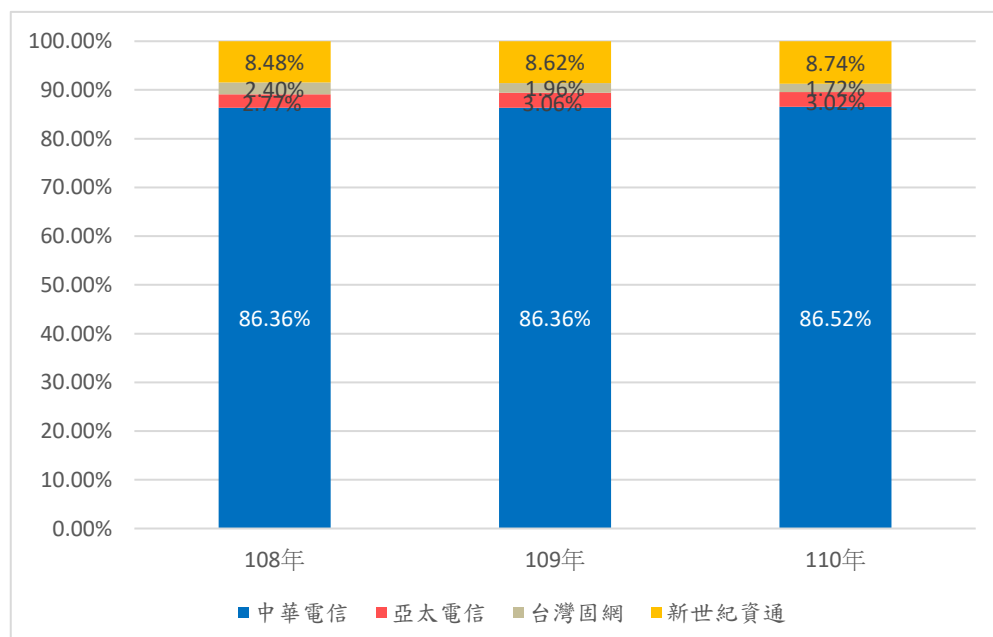
<sup>1</sup> 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為辦理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3 項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範圍之檢討，主管機關應於每 3 年屆期後，進行檢討程序。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圖 1 108 年至 110 年各業者市內電話用戶數之市占率

依營收計算，108 年至 110 年中華電信之營收依序約新臺幣 601 億、557 億、549 億元，占整體固網語音服務整體營收約八成六，分別為 86.36%、86.36%、86.52%，皆大於其他業者。新世紀資通居次，營收比例僅占 8.48%、8.62%、8.74%（圖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圖 2 108 年至 110 年各業者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之營收市占率

整體而言，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結構上為一家獨大，中華電信市占率高度集中，不論依用戶數或營收計算，規模皆遠大於其他三家業者，且依用戶數計算之市占率長期維持九成以上，具有長期之市場優勢，其他業者難以與其競爭，顯示其更具顯著市場地位。

## （2）市場進入障礙

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掌握固定通信網路基礎設施及全國市內用戶迴路，相關網路投入建設成本高，其他競爭事業難投入大量資源與之競爭，顯示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進入障礙高。

## （3）技術及商業優勢

就技術面而言，中華電信長期為全國最大市內電話網路提供業者，累積基礎網路營運、佈建優勢。另中華電信具有較多技術優勢，且其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仍有高市占率，獲得競爭優勢之能力。

## （4）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中華電信為上市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77,574,465,450 元；相對而言，中華電信於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與其他電信事業相較，更具優勢地位。

## 4、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

整體而言，以近三年資料顯示，在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中華電信無論於市占率、營收及基礎網路規模皆為最大業者，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會初步認定中華電信為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綜上所述，就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之競爭分析結果，中華電信市占率高，幾乎獨占整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依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續觀察相關市場顯著地位者有無濫用市場地位情事，並要求其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使其批發價與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之交叉補貼。

### 1、資費之管制

依據本會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諮詢文件調查及前述分析結果，對於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而言，在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仍有重要性，其營收規模仍具新臺幣 635 億元，又以需求程度而言，該市場需求雖有降低趨勢，但仍有一定需求程度，並負有通訊保障、紀錄正確性及緊急通訊需求，就供給面而言，本市場僅有 4 家固網業者提供該服務，且屬於高度市場集中，須持續觀察有無實施特別管制之必要，以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

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倘經調查有前項情事，主管機關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就管制現狀而言，本會就電信法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4 年期間）係採取市內電話撥打市內電話、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電話及公用電話之資費設定價格調整上限  $X$  值 =  $\triangle$  CPI 之管制措施，即資費不得調升，並依電信管理法第 85 條規定，在電信管理法施行後至本會依電信管理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爰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命中華電信於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另本會將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告 X 值調整係數、Pt-1、實施年度期間等內容，作為判斷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是否有妨礙公平競爭標準之一，並供市場顯著地位者自律之參考。

## 2、建立會計分離之義務

依電信管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促使其各項電信服務之批發價格與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的交叉補貼。

中華電信應遵行電信管理法第 3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所定，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sup>2</sup>、成本分離原則<sup>3</sup>、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sup>4</sup>等相關事項。

## 二、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

###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分析

#### 1、檢定條件

電信事業符合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之規定，本會得認定其為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並依同法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本會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資本市場

---

<sup>2</sup> 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規範於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4 條至第 12 條。

<sup>3</sup> 成本分離原則規範於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13 條至第 27 條。

<sup>4</sup> 行政管理規範於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第 43 條至第 47 條。

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 2、受管制特定服務之必要範圍

依本會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認定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範圍係指在全國提供一般用戶寬頻上網，包含 FTTx、xDSL、Cable 等不同技術之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及上網服務，並視市場發展情況將頻寬速率納入考量。配合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配合市場界定定期檢討之。

## 3、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1)事業之相對規模

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之技術包括 ADSL、FTTx、Cable Modem 及其他，且目前以 FTTx 與 Cable Modem 兩大技術為主。中華電信為以 FTTx 技術提供服務的主要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則主要以 Cable Modem 技術提供服務。

依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依據本會統計資料計算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依集團），分別檢視電路條數與頻寬之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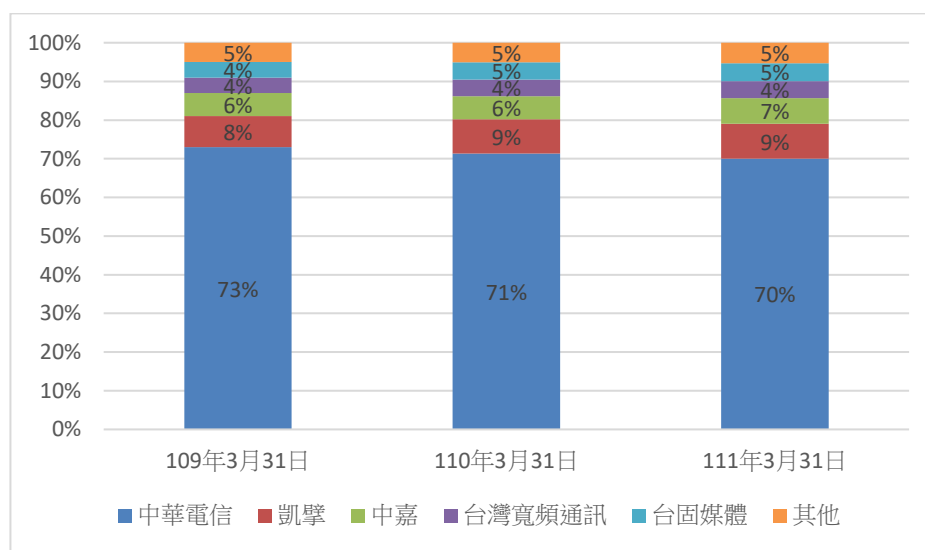
我國提供固定通信網路寬頻上網之電路，包括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及光纖網路家族（FTTx）電路、Cable Modem 用戶迴路電路。依據本會統計資料分析固定通信網路零售電路市場之電路條數及頻寬，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3 月 31 日、111 年 3 月 31 日，我國零售電路分別為 5,890,926 條、5,940,068 條、6,093,664 條，頻寬共計 449,242,365Mbps、544,321,976Mbps、676,204,007Mbps（表 2）。我國固定通信網路零售電路不論是依條數或是頻寬計算之市場規模，皆呈現成長趨勢。

表 2 固定通信網路零售電路總條數及頻寬

| 統計日期           | 線路條數（條）   | 頻寬（Mbps）    |
|----------------|-----------|-------------|
| 109 年 3 月 31 日 | 5,890,926 | 449,242,365 |
| 110 年 3 月 31 日 | 5,940,068 | 544,321,976 |
| 111 年 3 月 31 日 | 6,093,664 | 676,204,00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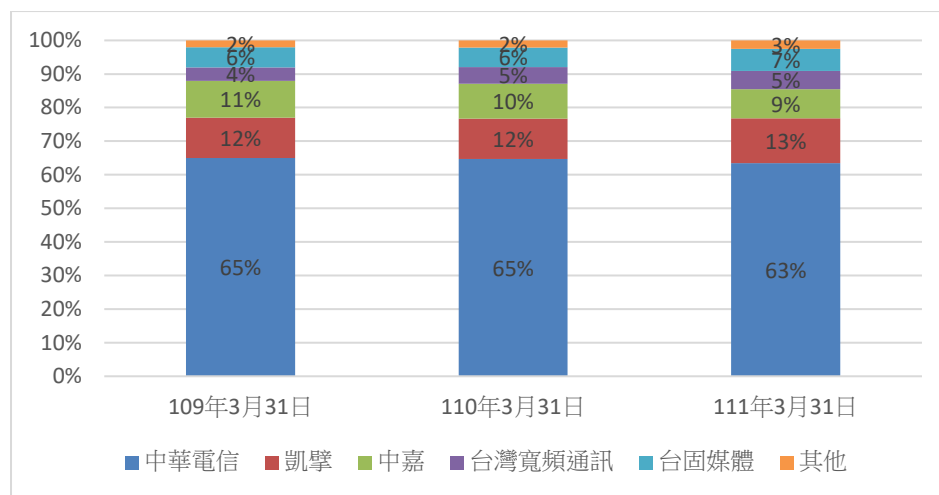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在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之電路部分，以 109 年至 111 年各年 3 月份之資料分析，中華電信依電路條數計算市占率分別高達 73%、71%、70%（圖 3），其餘業者之市占率皆未超過 10%；依頻寬計算市占率達 65%、65%、63%（圖 4），亦遠大於其他業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圖 3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  
—依電路條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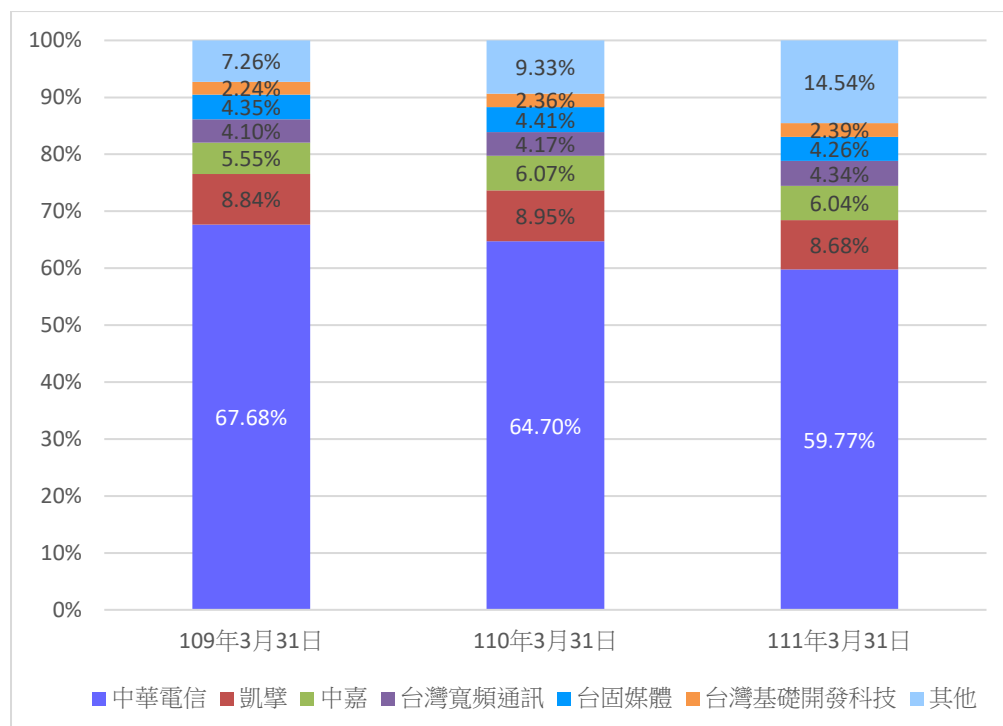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圖 4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  
—依電路頻寬

依據本會統計資料顯示，108 年至 110 年我國固定通信網路寬頻上網帳號數分別約 590 萬、604 萬、643 萬戶，其中中華電信仍為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之主要業者，依帳號數計算之市占率分別為 67.68%、64.70%、59.77%，其次為凱擘（8.84%、8.95%、8.68%）、中嘉（5.55%、6.07%、6.04%）等（圖 5）之市占率皆未超過 10%。

依據前揭統計資料分析，截至 111 年 3 月底，中華電信無論依電路條數或頻寬計算之固定通信網路電路零售規模皆遠大於其他業者，依條數計算之市占率高達 70%，其餘業者之市占率皆未超過 10%；依頻寬計算之市占率達 63%，是凱擘的 4.8 倍，中嘉的 7 倍；依寬頻上網帳號數計算之市占率約 60%，其餘業者之市占率皆未超過 10%。由上述分析可見，中華電信的事業規模相對明顯大於其他業者，相較其他業者更具顯著市場地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圖 5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  
-依寬頻上網帳號數

## (2) 市場進入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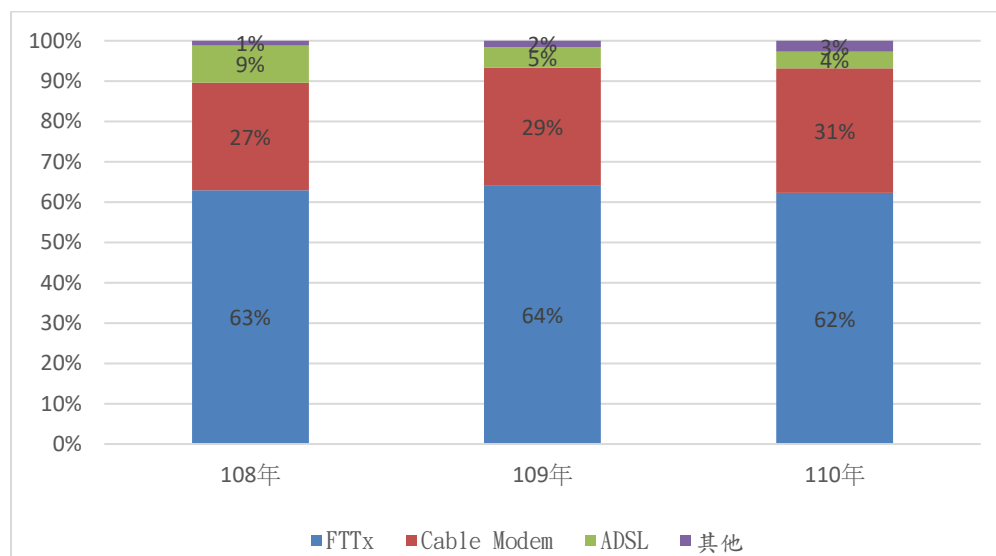
過去通訊產業與有線電視產業相互獨立，連接至家戶端之網路線路布建不易，欲提供固定寬頻上網服務之業者，須投入高額之資金成本（沉沒成本）建置網路，故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高。早期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掌握固定通信網路基礎設施，透過 ADSL 技術提供用戶固定寬頻上網服務。不過，後來由於數位化技術的發展，有線電視業者亦可透過光纖及 Cable Modem 技術提供用戶高速上網服務，中華電信也使用光纖 FTTx 提供高速上網服務，在此趨勢下，不僅打破通訊、有線電視以及網路等 3 個產業之界線，亦提高產業間的競爭程度<sup>5</sup>。用戶可選擇中華電信提供之 FTTx 技術的網路服務，或有線電視業者提供之 Cable Modem 上網服務。儘管市場進入障礙相較以往降低，導致中華電信的市占率小幅下降，但中華電信仍為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主要

<sup>5</sup> 莊春發，「促進數位匯流的障礙與解決方案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第 24 卷第 2 期，頁 113~144（2016）。

業者，顯示市場仍具一定程度之進入障礙。

### （3）技術及商業優勢

就技術面而言，提供固網寬頻上網之主要技術包含 ADSL、FTTx 以及 Cable Modem。依據本會 110 年度電信統計圖表資料（圖 6）顯示，近三年我國固定寬頻用戶數以 FTTx 為大宗，比例皆超過六成以上，其次為 Cable Modem，用戶比例有上升趨勢，已達三成，ADSL 以及其他之用戶則呈現下降趨勢，合計皆未達一成。中華電信為全國最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IASP），為 FTTx 之主要提供業者，其 HiNet（光世代）提供高速穩定流暢之服務，具有反應敏捷、穩定之優點，且電磁干擾防護能力強，有高品質、高頻寬及高可靠度之特性。另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公布之專利資訊<sup>6</sup>，統計中華電信擁有較其它 IASP 更多經核准之專利數，顯示中華電信具有較多技術優勢，且其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仍有高市占率，有利於創造市場需求，獲得競爭優勢之能力。



備註：「其他寬頻用戶」包括使用 PWLAN、Leased Line 之用戶。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圖 6 108 年至 110 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上網用戶比例  
—依技術別

<sup>6</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tw/mp-1.html>

就商業面而言，比較中華電信、凱擘及中嘉之牌告收費標準所列之方案（表 3），中華電信提供下載/上傳速度從 16M/3M 至 2G/1G 等多種方案，可依用戶頻寬需求有彈性化之選擇；而有線電視業者在此競爭環境下雖然也推出多種方案，包含結合寬頻上網、有線電視、高畫質頻道等優惠方案，不過觀察各方案所搭配之速率，凱擘主要介於 24M/5M 至 1G/50M，中嘉主要介於 120M/30M 至 1G/50M。比較中華電信與凱擘下載速率 500M 的方案，上傳的部分中華電信可達 250M，凱擘為 50M；以下載速率 300M 的方案而言，上傳的部分中華電信可達 100M，凱擘為 50M、中嘉為 30M。在同樣的下載速度下，中華電信於既有基礎網路之基礎，可提供之上傳速度相對較快，顯示出中華電信由於技術優勢，使其在商業面推出方案搭配之速率仍相對具有優勢。

表 3 固定通信網路寬頻服務各業者費率（含電路）比較

| 中華電信         |                                        | 凱擘          |              | 中嘉寬頻        |              |
|--------------|----------------------------------------|-------------|--------------|-------------|--------------|
| 速率<br>下載/上傳  | 費率<br>新臺幣元/月                           | 速率<br>下載/上傳 | 費率<br>新臺幣元/月 | 速率<br>下載/上傳 | 費率<br>新臺幣元/月 |
| 2G/1G<br>家用型 | \$3,069<br>(上網費\$1,219+<br>電路費\$1,850) | -           | -            | -           | -            |
| 1G/600M      | \$2,399<br>(上網費\$1,067+<br>電路費\$1,332) | 1G/50M      | \$2,199      | 1G/50M      | \$1,899      |
| -            | -                                      | 800M/150M   | \$1,999      | -           | -            |
| -            | -                                      | -           | -            | 600M/50M    | \$1,599      |
| 500M/250M    | \$1,799<br>(上網費\$862+<br>電路費\$937)     | 500M/50M    | \$1,599      | -           | -            |
| 300M/100M    | \$1,399<br>(上網費\$672+<br>電路費\$727)     | 300M/50M    | \$1,299      | 300M/30M    | \$1,299      |
| -            | -                                      | 120M/50M    | \$999        | 120M/30M    | \$999        |
| 100M/40M     | \$908<br>(上網費\$466+<br>電路費\$442)       | -           | -            | -           | -            |
| 60M/20M      | \$848<br>(上網費\$459+<br>電路費\$389)       | 60M/20M     | \$859        | -           | -            |
| 35M/6M       | \$801<br>(上網費\$435+<br>電路費\$366)       | -           | -            | -           | -            |
| -            | -                                      | 24M/5M      | \$799        | -           | -            |
| 16M/3M       | \$653<br>(上網費\$360+<br>電路費\$293)       | -           |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業者網頁，本會彙整，111/07。

中華電信在全國具有綿密直營門市通路招攬用戶，中華電信多年仍可維持一定之市占率，由上述分析可見，中華電信具有技術與商業優勢。

#### (4) 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主要業者包含中華電信、凱擘、中嘉、台固媒體、台灣寬頻通訊顧問等業者，中華電信、凱擘、中嘉皆為前三大業者，

不過，三者市占率仍相距甚大。其中，中華電信為上市公司，資本額為新臺幣 77,574,465,450 元；凱擘及中嘉為未公開發行公司，凱擘資本額為新臺幣 19,937,687,700 元，中嘉資本額為新臺幣 1,931,144,310 元。原則上，能在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係已具備一定規模之企業<sup>7</sup>，在資本額、獲利能力等條件符合申請上市之標準<sup>8</sup>，因此，相對而言，中華電信於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與凱擘與中嘉相比，更具優勢地位。

#### 4、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

整體而言，以近三年資料顯示，在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中華電信無論依電路條數、頻寬或寬頻上網帳號數計算，皆為最大業者，市占率皆穩定維持六成以上，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會初步認定中華電信為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綜上所述，由於中華電信市占率長期超過六成，為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若缺乏對市場顯著地位者之事前管制，可能導致市場競爭問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依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續觀察相關市場顯著地位者有無濫用市場地位情事，並要求其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使其批發價與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之交叉補貼。

---

<sup>7</sup> 陳香吟、李宜雯，我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發展簡介，證券暨期貨月刊，第 36 卷第 4 期，頁 5~20（2018）。

<sup>8</sup> 國內公司申請標準，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zh/page/listed/process/standards.html>。

## 1、資費之管制

依據本會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諮詢文件調查及前述分析結果，對於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而言，在整體電信服務市場更具有重要性，又以需求程度而言，寬頻上網服務為生活基本需求，在疫情時期使用率持續攀升；就供給面而言，本市場雖有有線電視業者於各經營區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惟仍屬於高度市場集中，為避免價格擠壓情事，須持續觀察有無實施特別管制之必要，並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

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倘經調查有前項情事，主管機關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就管制現狀而言，本會就電信法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4 年期間）係採取市內網路業務之數位用戶迴路家族（xDSL）及光纖網路家族（FTTx）電路月租費依設定價格調整上限  $X$  值（2.15%）調整，但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下行速率 12Mbps（含）以下及下行速率 300Mbps（含）以上之電路除外，已將電路頻寬速率發展納入考量；至於網際網路上網費採價格調整上限  $X$  值= $\Delta$ CPI，即資費不得調升，並依電信管理法第 85 條規定，在電信管理法施行後至本會依電信管理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爰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命中華電信於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另本會將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公告  $X$  值調整係數、 $P_{t-1}$ 、實施年度期間等內容，作為

判斷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是否有妨礙公平競爭標準之一，並供市場顯著地位者自律之參考。

## 2、建立會計分離之義務

依電信管理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促使其各項電信服務之有關成本、資產及收入分別歸屬及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的交叉補貼。

中華電信應遵行電信管理法第 3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所定，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 三、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

###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分析

#### 1、檢定條件

電信事業符合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之規定，本會得認定其為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並依同法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本會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 2、受管制特定服務之必要範圍

依本會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認定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範圍係指在全國提供以下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項目，以及

包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服務。配合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配合市場界定定期檢討之。

- (1)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2) 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3) 電信事業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 (4) 市內用戶迴路及 xDSL、FTTx、有線電視(Cable)網路等雖採用不同技術，皆可提供用戶寬頻上網之各種電路。
- (5) 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 (6) 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rivate Peering)。

### 3、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1)事業之相對規模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產品項目，為業者提供固定通信網路或行動通信網路寬頻上網服務、語音服務、數據傳輸、網際網路訊務交換之重要中間投入，主要包括固定通信網路電路及網際網路互連頻寬二大類產品。

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時，應合併各該電信事業及其關係企業考量計算之。因此，就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電路產品而言，依據本會統計資料，我國電路產品市場規模，依條數計算，109 年至 111 年各年 3 月份之總條數分別為 10,688,736 條、10,424,964 條、10,200,030 條，依頻寬計算之總頻寬達 84,148,859Mbps、85,246,702Mbps、102,793,950Mbps(表 4)；若依條數計算，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電路出租比例達 97.15%、97.04%、97.09%，主要是出租市內用戶迴路；若依頻寬計算，業者電路主要為自用之需求使用(73.77%、81.24%、74.18%)，剩餘才會出租，主要需求為項次五之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顯見電信業者對數據傳輸之需求殷

切（表5）。

表 4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電路產品市場規模

| 項次 | 總線路條數（條）          |                   |                   | 總頻寬（Mbps）         |                   |                   |
|----|-------------------|-------------------|-------------------|-------------------|-------------------|-------------------|
|    | 109 年<br>3 月 31 日 | 110 年<br>3 月 31 日 | 111 年<br>3 月 31 日 | 109 年<br>3 月 31 日 | 110 年<br>3 月 31 日 | 111 年<br>3 月 31 日 |
| 一  | 5,424             | 5,338             | 5,247             | 8,981,151         | 10,697,844        | 13,441,894        |
| 二  | 88                | 126               | 127               | 451,725           | 931,570           | 950,620           |
| 三  | 1,312             | 2,437             | 2,292             | 37,899            | 40,152            | 39,876            |
| 四  | 10,524,342        | 10,290,612        | 10,058,933        | 12,172,176        | 12,924,045        | 16,885,519        |
| 五  | 157,570           | 126,451           | 133,431           | 62,505,908        | 60,653,091        | 710,476,041       |
| 總計 | 10,688,736        | 10,424,964        | 10,200,030        | 84,148,859        | 85,246,702        | 102,793,950       |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註：

項次一為：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項次二為：電信事業經營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項次三為：電信事業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

項次四為：市內用戶迴路及xDSL、FTTx、有線電視（Cable）網路等雖採用不同技術，皆可提供用戶寬頻上網之各種電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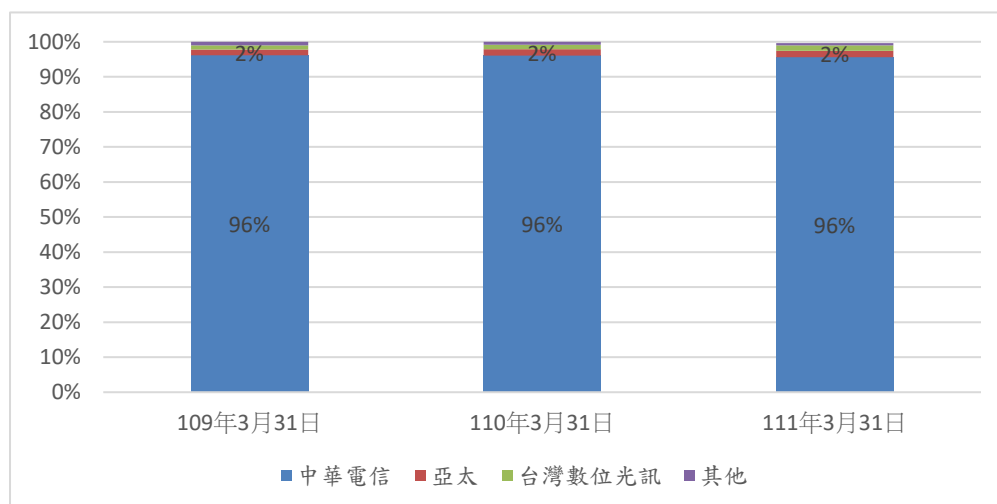
項次五為：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

表 5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電路產品需求

| 項次 | 總線路條數（條）          |            |                   |            |                   |           | 總頻寬（Mbps）         |            |                   |            |                   |            |
|----|-------------------|------------|-------------------|------------|-------------------|-----------|-------------------|------------|-------------------|------------|-------------------|------------|
|    | 109 年<br>3 月 31 日 |            | 110 年<br>3 月 31 日 |            | 111 年<br>3 月 31 日 |           | 109 年<br>3 月 31 日 |            | 110 年<br>3 月 31 日 |            | 111 年<br>3 月 31 日 |            |
|    | 自用                | 出租         | 自用                | 出租         | 自用                | 出租        | 自用                | 出租         | 自用                | 出租         | 自用                | 出租         |
| 一  | 3,367             | 2,057      | 3,421             | 1,917      | 3,325             | 1,922     | 8,048,339         | 932,812    | 9,774,843         | 923,001    | 12,351,525        | 1,090,369  |
| 二  | 11                | 77         | 85                | 41         | 86                | 41        | 92,000            | 359,725    | 661,000           | 270,570    | 680,000           | 270,620    |
| 三  | 439               | 873        | 1,069             | 1,368      | 1,041             | 1,251     | 878               | 37,021     | 2,135             | 38,017     | 2,082             | 37,794     |
| 四  | 238,171           | 10,286,171 | 244,695           | 10,045,917 | 240,883           | 9,818,050 | 8,918,166         | 3,254,010  | 9,812,724         | 3,111,321  | 10,820,221        | 6,065,298  |
| 五  | 62,499            | 95,071     | 58,953            | 103,080    | 58,530            | 131,512   | 45,017,814        | 17,488,094 | 49,001,973        | 11,651,118 | 52,401,510        | 19,074,531 |
| 小計 | 304,487           | 10,384,249 | 308,223           | 10,152,323 | 303,865           | 9,952,776 | 62,077,198        | 22,071,661 | 69,252,675        | 15,994,027 | 76,255,338        | 26,538,612 |
| 比例 | 2.85%             | 97.15%     | 2.96%             | 97.04%     | 2.91%             | 97.09%    | 73.77%            | 26.23%     | 81.24%            | 18.76%     | 74.18%            | 25.8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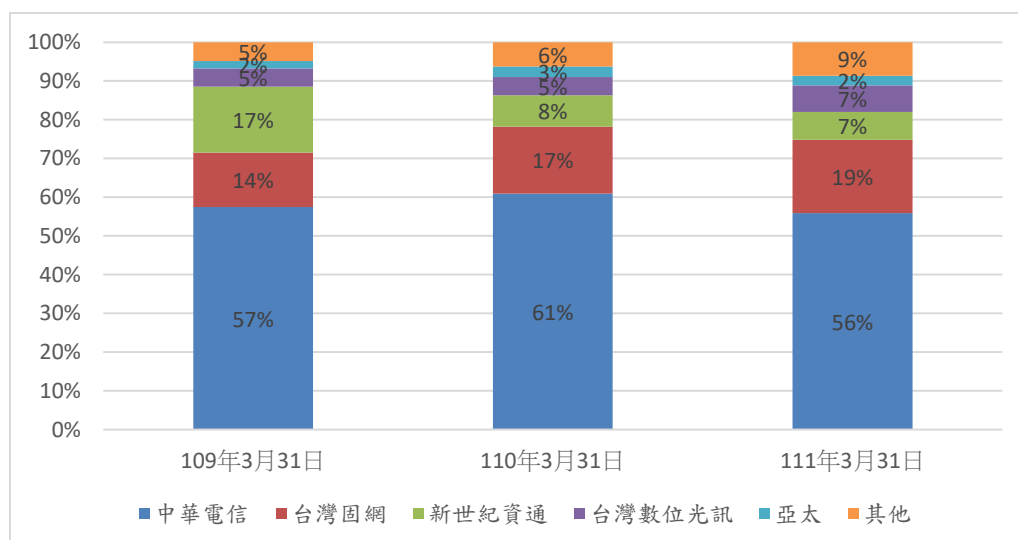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分析近三年(109年至111年)資料，中華電信不論依條數或是頻寬計算，皆為最大業者，市占率皆穩定維持五成以上。依條數計算，由於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擁有綿密之市內用戶迴路網路，因此就電路條數(含自用及出租)計算市占率均高達96%(圖6)，依頻寬計算(含自用及出租)市占率亦達57%、61%、56%(圖7)。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圖 7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電路市占率  
-依電路條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會(NCC)統計資料。

圖 8 109 年 3 月至 111 年 3 月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電路市占率  
-依電路頻寬

就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服務需求而言，主要由於網際網路接取業者或行動通信服務業者提供終端用戶上網服務，使終端用戶得以經由網際網路取得數位內容或其他網路應用服務。因此，為滿足終端消費者從網際網路下載與上傳內容之需求，這些業者需在網際網路中進行訊務傳輸及交換。

網際網路互連可透過對等互連（Peering）或轉接服務（Transit）兩種方式。Transit 為付費服務，國際大型電信業者多有提供 Transit 服務；Peering 為商業協商，業者通常會制定對等互連政策（Peering Policy），提供對自己最有利的互連策略。一般而言，若對等互連（Peering）雙方網路規模相近，多互為免費，但國內業者與中華電信直接互連時，因中華電信為國內唯一 Tier 1 業者且彼此網路規模差異大，多付費予中華電信直接互連（Private Peering）。是以，中華電信為最大網際網路互連頻寬提供業者，客戶包括國內幾家重要電信業者，包括中華電信旗下的是方電訊、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其它 IASP 及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ICP）等業者，這些業者每年都會向中華電信批發大量互連頻寬。

依 111 年 3 月資料分析，中華電信不論依條數或是頻寬計算之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電路規模皆遠大於其他業者，依條數計算之市占率高達 96%，居次的亞太電信市占率僅 2%；依頻寬計算之市占率達 56%，是新世紀資通的 8 倍，台灣固網的 2.9 倍。顯見中華電信相對規模大於其他業者甚多，相較其他業者更具競爭地位。

就我國主要電信業者間之網際網路互連情況而言，中華電信為國內唯一之 Tier 1 業者，網路規模大於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遠傳、新世紀資通等業者，因此包含台灣大哥大、台灣固網、遠傳、新世紀資通等主要業者皆須付費予中華電信以取得 Private Peering 頻寬。另中華電信於 109 年起亦提供進駐台灣網際網路交換中心（TWIX）之每家業者 300Mbps 免費 Public Peering 頻寬。

## （2）市場進入障礙

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固定通信網路基礎設施之建設規模完整，涵蓋臺灣、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我國自民國 90 年開放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後，雖有新進業者如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等業者進入市場，但其推動固定通信網路建置困難度高，除須投資相當之時間和資金建置網路，亦需克服路權或管道布建等障礙。因此，中華電信仍為我國主要固定通信網路建置業者，尤其是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已於 95 年經主管機關公告為瓶頸設施，雖伴隨技術進步，銅絞線用戶迴路所提供寬頻速率已不及光纖或有線電視網路，惟其他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或有線寬頻業者網路建置規模及發展仍遠不如中華電信。由前述市占率分析資料可知，中華電信長期市占率仍穩定超過五成以上，顯示此市場之進入障礙仍高。

另在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部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可採 Peering 或 Transit 方式傳輸訊務至對方網路。中華電信為垂直整合業者，掌握我國固定通信網路設施，亦為我國提供終端用戶寬頻上網服務之最大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網際網路為全球市場，業者若要接取至中華電信網路，雖可選擇與中華電信洽談 Peering 或是使用 Transit 服務，但實務上或因品質需求考量，IASP 業者多與中華電信以付費方式雙方互連（Private Peering）。

## （3）技術及商業優勢

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享有固網垂直整合優勢，具備多樣產品之自我供應能力，較其他業者明顯享有商業優勢。觀察其價格行為，由於中華電信在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產品項目享有經濟規模及垂直整合優勢，市占率長期穩定超過五成以上，因此現行法規下，本會對中華電信之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電路產品及網際網路互連頻寬產品課予價格上限（X 值）管制義務。

在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價格部分，由於中華電信網路規模與其他業者差距甚

大，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價格自 99 年起適用批發價管制，但若僅依價格調整上限 X 值調整，降幅不大，且與亞太地區其他主要城市相比較，我國網際網路互連價格仍偏高（表 6）。因此，本會採行政指導，自 106 年起促請中華電信參考亞太地區主要城市資費平均價格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率，使中華電信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價格於近年有較大幅度調整（表 7）。111 年中華電信之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價格調整為新臺幣 51 元/Mbps，調降幅度 16.39%。

表 6 亞太主要城市 Transit 價格

單位：美元/Mbps，10GigE

| 區域  | Q2 2017 | Q2 2018 | Q2 2019 | Q2 2020 | Q2 2021 |
|-----|---------|---------|---------|---------|---------|
| 香港  | \$1.88  | \$1.77  | \$1.51  | \$1.04  | \$0.93  |
| 首爾  | \$2.72  | \$3.50  | \$3.50  | \$3.71  | \$2.33  |
| 新加坡 | \$1.93  | \$1.38  | \$1.00  | \$0.80  | \$0.73  |
| 台北  | \$2.89  | \$3.36  | \$2.49  | \$2.19  | \$1.13  |
| 東京  | \$2.36  | \$2.00  | \$1.77  | \$1.44  | \$1.05  |
| 平均  | \$2.36  | \$2.40  | \$2.05  | \$1.84  | \$1.23  |

資料來源：整理自 Telegeography 資料庫，2022.03。

表 7 中華電信歷年網際網路互連頻寬價格及降幅

| 日期            | 價格<br>(新臺幣元/Mbps) | 價格下降幅度  |
|---------------|-------------------|---------|
| 99 年 4 月 1 日  | 1,395             |         |
| 100 年 4 月 1 日 | 1,325             | -5.02%  |
| 101 年 4 月 1 日 | 600               | -54.72% |
| 102 年 4 月 1 日 | 540               | -10.00% |
| 103 年 4 月 1 日 | 411               | -23.89% |
| 104 年 4 月 1 日 | 349               | -15.09% |
| 105 年 4 月 1 日 | 314               | -10.03% |
| 106 年 4 月 1 日 | 170               | -45.86% |
| 107 年 4 月 1 日 | 119               | -30.00% |
| 108 年 4 月 1 日 | 83                | -30.25% |
| 109 年 4 月 1 日 | 74                | -10.84% |
| 110 年 4 月 1 日 | 61                | -17.57% |
| 111 年 4 月 1 日 | 51                | -16.39% |

資料來源：本會（NCC）。

就買方議價力分析，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電路產品乃是固定通信上網服務業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業者、固定通信語音服務業者、行動通信服務業者為提供零售市場之終端用戶所需之關鍵中間投入要素。由前述市占率分析可知，我國雖有新進固定通信網路服務業者（如台灣固網）、有線寬頻（及系統台）業者（如台灣數位光訊）、行動通信服務業者（如遠傳），惟中華電信為既有業者，固定通信網路綿密，仍為固網批發電路最大業者。且中華電信為垂直整合業者，提供固定通信網路寬頻上網、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通信和行動通信等各類零售服務。就整體固網批發電路市場供應而言，因業者會優先提供自己業務需求使用，故其他需求業者僅能在有限的電路出租供應商中選擇，買方議價力有限。

在網際網路互連頻寬部分，全球網際網路為層級式的產業結構，中華電信於國內為 Tier 1 業者。理論上國內較小規模之 IASP 業者欲接取至中華電信網路除了 Peering 以外亦可採 Transit 方式，實務上因中華電信於我國固網市場具主導地位，業者在品質考量下，多仍透過與中華電信直接互連方式傳輸網際網路訊務，且因網路規模與中華電信差距甚大，需付費給中華電信。在本會介入管制前，中華電信 Private Peering 價格居高不下，經歷年外界關心，期能降低價格，至本會介入管制後始得改善，顯示買方議價力低。

#### （4）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主要業者包含中華電信、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台灣固網等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及有線寬頻業者（如台灣數位光訊）。若依頻寬計算，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為前三大業者，比較三家業者 110 年資金成本，新世紀資通最高達 7.6%，其次為台灣固網 5.7089%，中華電信為 5%（表 8）。因此，與其他業者比較，由於有線寬頻業者多未上市，中華電信於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較有線寬頻業者具優勢地位，而與其他固定通信網路業者相比，其優勢地位亦較為明顯。

表 8 110 年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主要業者資金成本率

| 業者    | 中華電信  | 新世紀資通 | 台灣固網    |
|-------|-------|-------|---------|
| 資金成本率 | 5.00% | 7.60% | 5.7089% |

資料來源：各業者分離會計報表。

#### 4、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

綜上分析，在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中華電信依電路條數、頻寬計算市占率長期穩定超過五成，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會初步認定中華電信為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影響固定通信上網服務、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固定通信語音服務、行動通信服務等業者在零售服務市場之提供。基於中華電信市占率長期超過五成，為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就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服務或產品，應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必要資訊且不得為差別待遇，而為確保批發市場中間投入要素可公平、合理提供予其他需求業者，以促進並維持服務市場競爭，依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續觀察相關市場顯著地位者有無濫用市場地位情事，並要求其建立會計分離制度，使其批發價與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之交叉補貼。

##### 1、必要資訊透明化

依電信管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得要求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公司網站公開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互連資訊。

## 2、無差別待遇

依電信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中華電信提供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服務或產品與其他事業時，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且與提供給自己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企業相比，就相關品質、價格、條件及資訊之協議內容，不得為差別待遇。

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互連之協議，應依電信管理法第 30 條規定，符合公平及合理原則，並不得為差別待遇。

## 3、資費之管制

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倘經調查有前項情事，主管機關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行資費管制措施。

就管制現狀而言，本會於 109 年 3 月依電信法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於 10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4 年期間）係採取固定通信網路電路產品之批發價格適用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  $X$  值（7.48%）管制，包括「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與其用戶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網際網路接取服務經營者間之介接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間、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者與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者間之互連電路（含市內、長途專線電路）月租費」、「其他市內、長途數據電路月租費」及包含其建立、變更或解除連線之費用，但其下行速率在 2Mbps

(含)以下者之電路月租費不管制；另網際網路互連頻寬(Private Peering)為批發價項目及適用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X值(7.48%)管制，並自106年起行政指導促請中華電信參考亞太地區主要城市資費平均價格調降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率；相關措施依電信管理法第85條規定，在電信管理法施行後至本會依電信管理法完成認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及採取相關特別管制措施前，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

依據本會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諮詢文件調查及前述分析結果，對於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而言，在整體電信服務市場更具有重要性，以需求程度而言，固定通信網路批發電路部分係為組成寬頻電路基本要素，亦為提供終端服務所需之中間產品；又以供給面而言，本市場雖有固網業者及有線寬頻業者提供批發電路，惟彼此網路涵蓋規模差異極大，且在網際網路訊務交換上，多需向中華電信購買互連頻寬，仍屬高度市場集中，爰依據前揭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命中華電信於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資費之訂定，不得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

另本會將依據電信管理法第33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公告X值調整係數、Pt-1、實施年度期間等內容，作為判斷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之訂定是否有妨礙公平競爭標準之一，並供市場顯著地位者自律之參考。

#### 4、建立會計分離之義務

依電信管理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別管制措施，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建立會計分離制度，應制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送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促使其各項電信服務之有關成本、資產及收入分別歸屬及內部轉撥計價透明化，以確保符合無差別待遇，或避免不公平的交叉補貼。

中華電信應遵行電信管理法第34第3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會計

制度及會計處理準則所定，有關會計分離之方法與原則、成本分離原則、會計作業程序之制定及審核、行政管理等相關事項。

#### 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分析

###### 1、檢定條件

電信事業符合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之規定，本會得認定其為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並依同法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本會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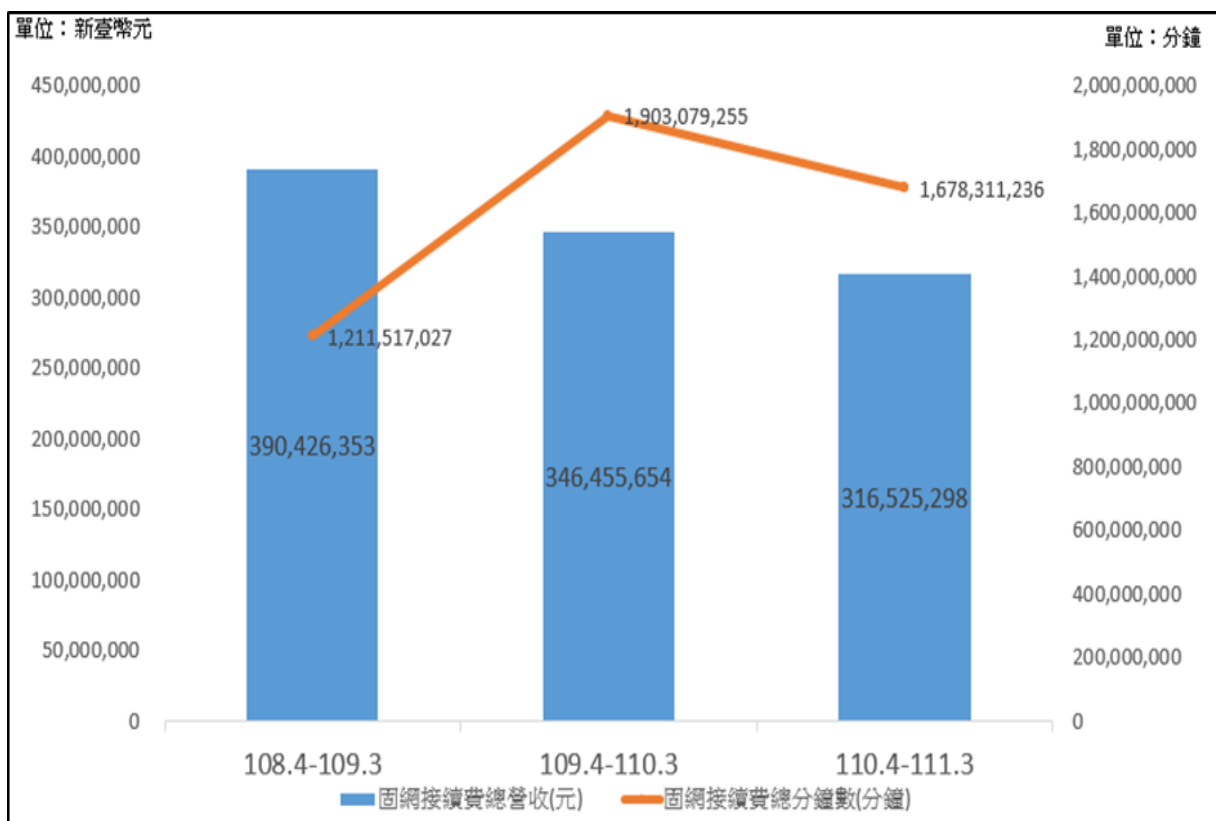
###### 2、受管制特定服務之必要範圍

依本會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認定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範圍係指在全國提供使用電信門號資源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配合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配合市場界定定期檢討之。

###### 3、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1) 事業之相對規模

我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總分鐘數（含受話及發話接續），於 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達 1,211,517,027 分鐘，至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間增加為 1,678,311,236 分鐘；同期間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含受話與發話）服務營收從新臺幣 390,426,353 元減少至新臺幣 316,525,298 元。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自業者提供資料。

圖 9 我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規模

整體而言，我國目前共有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四家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提供固網語音接續（含受話與發話）服務。就受話接續服務市場而言，當固定通信網路業者與他業者網路互連，以提供雙方用戶間語音通信，且雙方協議就該通信由受話端固定通信網路向發話端收取接續費時，因發話端用戶於撥打受話端之固網門號以進行語音通信時，發話端之電信業者必須透過受話端之固定通信網路始能完成通信服務，該固網語音受話接續服務唯有受話端之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可提供，並無其他替代網路（業者）可供選擇，該受話端固定通信網路之語音接續服務具有不可取代性。反之，倘互連雙方係由發話端之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向受話端業者收取語音接續費時（例如，目前市話門號撥號選接國際電話業者撥打國際電話，或撥打 080 受話方付費電話），受話端業者無法選擇撥入的消費者及所使用網路，致受話端網路無法選擇發話端網路，發話端可視為獨占市場。因此，在其個別業者網路之發話端

及受話端接續市場內之市場占有率及相對規模為 100%。

## (2) 市場進入障礙

在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中，通信費營收歸屬之電信事業若欲接取至收取接續費之固定通信網路，以完成用戶所需之語音通信服務，則必須購買該固網業者之接續服務，別無其他選擇，且因無其他替代性，故對固網語音接續服務之買方議價能力有限。

目前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四家電信業者，因在其個別固定通信網路語音發話端及受話端接續市場之市占率均為 100%，其他競爭業者無法對提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提供商之零售用戶提供該服務，具高度市場進入障礙，故前揭四家業者均具備能力行使價格操控力量。

## 4、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

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初步認定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四家電信業者，皆為各該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鑒於前述四家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均可能利用其影響接續費之定價能力形成不公平競爭情事。經初步評估，所有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除應遵守電信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及電信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及公平合理原則下，經他電信事業請求互連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互連協商；於雙方同意互連時，應簽訂互連協議書；其協議書應包括爭端解決機制等一般性互連義務要求外，並應施予以下管制措施：

## 1、實施接續費管制措施

依據電信管理法 31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範圍、費用歸屬原則、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鑒於固網語音接續費包含發話及受話服務，在電信管理法架構下，依電信管理法第 3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接續費係指互連時依使用電信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接續費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一方負擔。故接續費則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一方負擔支付予他方電信事業。

在電信法架構下，我國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接續費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應按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其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並每四年定期檢討之；復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與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時，應依前條規定所計算之費率，作為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接續費之費率。

中華電信為電信法下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本會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核定該公司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率，長途、市話與市話互連通信及國際去話之固定通信網路互連接續費率，維持現行接續費率，調降行動通信網路撥打市內電話時，市話端網路業者向行動通信網路業者所收取之接續費率，一般時段由每分鐘 0.4851 元調降為 0.4383 元，減價時段由每分鐘 0.2531 元調降為 0.2148 元，實施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1044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月31日止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率；其中，長途、市話與市話互連通信及國際去話之固定通信網路互連接續費率，仍維持相同接續費率，並調降行動通信網路撥打市內電話時，市話端網路業者向行動通信網路業者所收取之接續費率，一般時段由每分鐘 0.4383 元調降為 0.4349 元，減價時段由每分鐘 0.2148 元調降為 0.2059 元（如表 9）。

表 9 電信法下 112-115 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率(新臺幣元/分鐘)

| 業者/項目  |       | 中華電信   | 台灣固網   | 亞太     | 新世紀資通  |
|--------|-------|--------|--------|--------|--------|
| 固網打固網  | 一般時段  | 0.32   | 0.32   | 0.32   | 0.32   |
|        | 減價時段  | 0.09   | 0.09   | 0.09   | 0.09   |
| 固網發話接續 | 不區分時段 | 0.32   | 0.32   | 0.32   | 0.32   |
| 行網打固網  | 一般時段  | 0.4349 | 0.4349 | 0.4349 | 0.4349 |
|        | 減價時段  | 0.2059 | 0.2059 | 0.2059 | 0.2059 |

本會未完成電信管理法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SMP）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前，依電信管理法第85條規定，依電信法及其管制措施為之，爰中華電信之原電信法下固定通信業務相關接續費，依前揭本會核定該公司之接續費率上限辦理；於完成SMP認定後，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SMP之接續費均應依本會公告定之。

因此，為了本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規定，採取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率上限管制措施，爰依前揭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之檢定條件分析結果，認定中華電信、台灣固網、亞太電信、新世紀資通等 4 家均為各該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本次依據電信管理法實施之特別管制措施，擬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本會公告

定之。本會將於研訂後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率上限，預計實施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其他互連管制措施

(1)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2) 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有關互連資訊<sup>9</sup>。

此外，依 108 年至 110 年固網語音服務之營收市占率分析，中華電信連續三年市占率八成以上皆為最大業者，另我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總營收（含受話接續及發話接續），自 108 年 4 月至 111 年 3 月的三年期間，中華電信之營收依序為 265,502,327 元、245,805,514 元、211,605,578 元，占整體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總營收比率約六成五以上，皆大於其他業者。

次按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屬批發市場，係因原則上個別固定通信業者對其零售客戶提供接續服務，除非獲得該業者同意提供網路互連服務或實體機房共置，否則其他新進業者或競爭業者，無法為該業者之零售客戶提供語音接續服務；另外，提供該服務之業者需擁有固定通信網路，考量中華電信掌握我國最大之固定通信網路，且在下游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占率長期超過九成，顯示其他業者欲提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之市場進入障礙高。故中華電信在固網語音接續服務具有優勢地位，進一步分析該公司於 108 年至 110 年市內電話用戶數之市占率分別為 92.48%、92.05%、91.73%（詳圖 1）之市場結構，該公司實有最大固網電路，基於提供語音互連之技術可行性及合理性，以及電信網路具有網路外部性及維繫市場長期競爭特性，其

---

<sup>9</sup> 應提供之互連資訊範圍包含：互連架構、互連設備介面、協定、總容量及剩餘容量、機房位置及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

他電信事業網路必須與該公司互連介接，才能獲致網路外部效應，發揮自身網路價值及參與市場競爭，使全體用戶受益。

因此，依電信管理法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規定，本會認為中華電信公司，除符合前揭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管制措施外，應再對其採取下列互連管制措施：

- 1、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3 條<sup>10</sup>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下列必要互連資訊，包含：互連請求之作業流程、可供介接之網路介面規範、接續費率、互連協議書。
- 2、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 3、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包含：市內用戶迴路、市內交換傳輸設備、市內中繼線、長途交換傳輸設備、長途中繼線、國際交換傳輸設備、網路介面設備、查號設備及服務、信號網路設備。

## 五、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分析

#### 1、檢定條件：

電信事業符合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之規定，本會得認定其為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並依同法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

---

<sup>10</sup> 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3 條：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公司網站公開下列必要互連資訊：

一、互連請求之作業流程（含程序、處理時間等）、申請書表及所需文件。

二、可供介接之網路介面規範、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技術概要說明。

三、費率。

四、經主管機關依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核准公開之參考協議範本。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定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為認定具有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者，本會得綜合考量事業之相對規模、市場進入障礙、技術及商業優勢、資本市場或資金取得能力具優勢地位等因素。

## 2、受管制特定服務之必要範圍

依本會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告訂定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認定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範圍係指在全國提供使用電信門號資源之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配合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認定範圍，配合市場界定定期檢討之。

## 3、影響市場價格或服務條件之顯著能力

### (1) 事業之相對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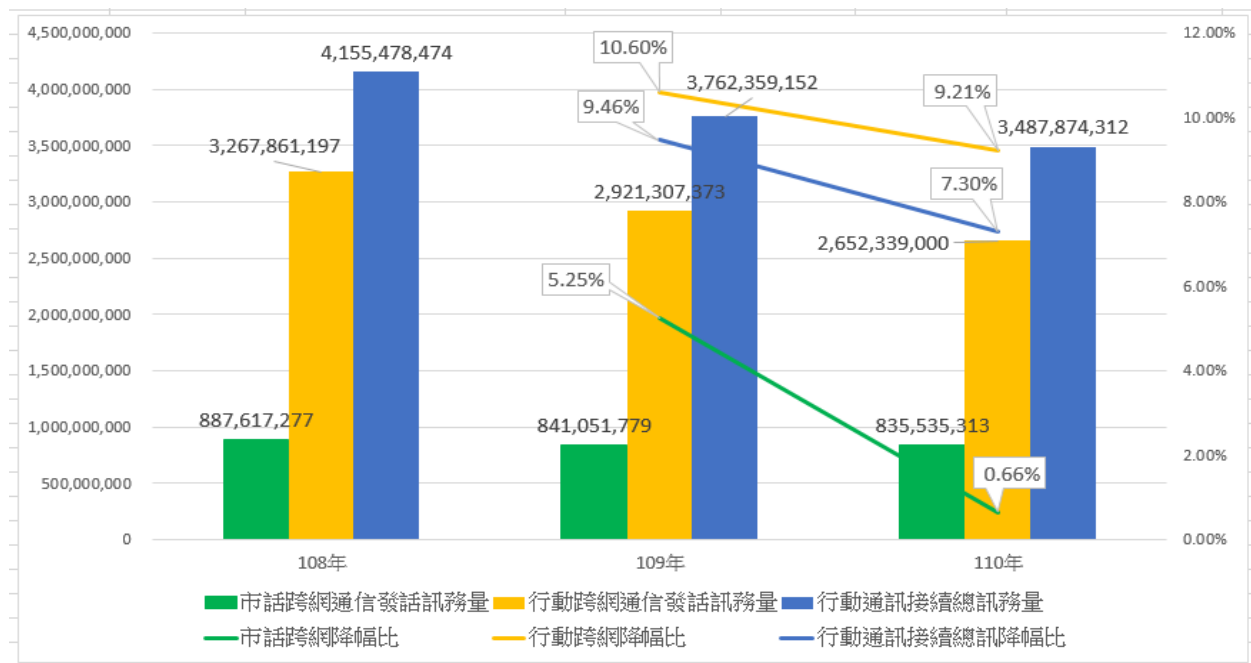
在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中，行動通信服務接續分鐘數之話務來源主要包含市話跨網通信發話訊務（即市話撥打行動電話）以及行動跨網通信發話訊務（即行動電話撥打其他行動電話）落話於行動通信網路之訊務量。108 年、109 年、110 年，市話跨網通信發話接續訊務量依序為 887,617,277 分鐘、841,051,779 分鐘、835,535,313 分鐘，行動跨網通信發話訊務量依序為 3,267,861,197 分鐘、2,921,307,373 分鐘、2,652,339,000 分鐘。

表 10 我國 108 年至 110 年行動通信接續總訊務量（單位：分鐘）

| 年度            | 108 年         | 109 年         | 110 年         |
|---------------|---------------|---------------|---------------|
| 市話跨網通信發話接續訊務量 | 887,617,277   | 841,051,779   | 835,535,313   |
| 行動跨網通信發話接續訊務量 | 3,267,861,197 | 2,921,307,373 | 2,652,339,000 |
| 行動通信接續總訊務量    | 4,155,478,474 | 3,762,359,152 | 3,487,874,312 |

觀察 108、109 及 110 年行動通信語音接續分鐘數變化情形，行動通信接

續總訊務量於 109、110 年較 108、109 年衰退 9.46%、7.3%，但市話跨網接續訊務量降幅，與行動通信接續總訊務量降幅相比，相對較低，109 年、110 年較 108、109 年降幅分別為 5.25%、0.66%；行動跨網接續訊務量降幅較行動通信接續總訊務量降幅高，109 年、110 年較 108、109 年降幅分別為 10.6%、9.21%。



資料來源：本會整理自業者提供資料。

圖 10 我國 108、109 年及 110 年行動通信接續總訊務量降幅變化

觀察近 4 年行動通信用戶數，108 年至 111 年依序為 2,920 萬、2,929 萬、2,958 萬、2,974 萬。108 年至 111 年行動通信用戶普及率則為 123.71%、124.31%、126.54%、12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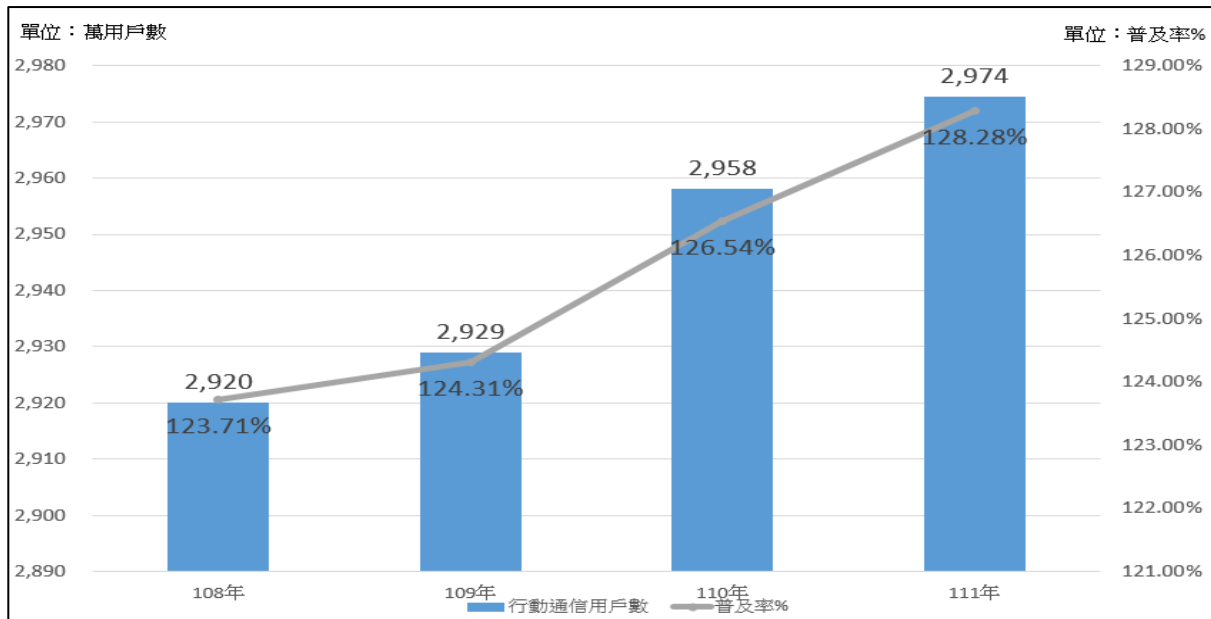


圖 11 108 年至 111 年行動通信用戶數與普及率

整體而言，我國目前共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和台灣之星等五家行動通信網路業者提供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含受話與發話)服務。就受話接續服務市場而言，當行動通信網路業者與他業者網路互連，以提供雙方用戶間語音通信，且雙方協議就該通信由受話端行動通信網路向發話端收取接續費時，因發話端用戶於撥打受話端之行網門號以進行語音通信時，發話端之電信業者必須透過受話端之行動通信網路始能完成通信服務，該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接續服務具有不可取代性。反之，倘互連雙方係由發話端之行動通信網路業者向受話端業者收取語音接續費時(例如，目前行動門號撥號選接其他國際電話業者撥打國際電話，或撥打 080 受話方付費電話)，受話端業者無法選擇撥入的消費者及所使用網路，致受話端網路無法選擇發話端網路，發話端可視為獨占市場。因此，在其個別業者網路之發話及受話接續市場內之市場占有率及相對規模為 100%。

## (2)市場進入障礙

在行動通信網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中，通信費營收歸屬之電信事業若欲接取至收取接續費行動通信網路，以完成用戶所需之語音通信服務，則必須購買該

行網業者之接續服務，別無其他選擇，且因無其他替代性，故對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之買方議價能力有限。

目前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等五家電信業者，因在其個別行動通信網路語音發話端及受話端接續市場之市占率均為100%，其他競爭業者無法對提供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接續服務提供商之零售用戶提供該服務，具高度市場進入障礙，故前揭五家業者均具備能力行使價格操控力量。

#### 4、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

綜合考量上述因素，初步推定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等五家電信業者，皆為各該行動通信網路語音受話及發話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

#### (二)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鑒於前述五家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均可能利用其影響接續費之定價能力形成不公平競爭情事，初步評估對所有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除應遵守電信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電信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電信服務之請求及通信傳遞，及電信管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電信事業於技術可行及公平合理原則下，經他電信事業請求互連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互連協商。於雙方同意互連時，應簽訂互連協議書；其協議書應包括爭端解決機制等一般性互連義務要求外，並施予以下管制措施：

##### 1、實施接續費管制措施

依據電信管理法3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同條第4項規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

範圍、費用歸屬原則、細分化網路元件、網路介接點設置、共置、進用、費率計算、互連協議應約定事項、裁決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鑒於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包含發話及受話服務，在電信管理法架構下，依電信管理法第 31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接續費係指互連時依使用電信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接續費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一方負擔。故接續費則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一方負擔支付予他方電信事業。

在電信法架構下，我國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準用同條第 3 項之規定，應按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並每四年定期檢討之；同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動通信與固定通信網路間，除國際通信外，其通信費之處理原則為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由其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發信端電信事業應支付接續費予受信端電信事業。本會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2410039810 號函釋，本會所公告接續費率之適用，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應同時適用於行動通信網路之發話及受話接續費。本會於 106 年 11 月 1 日第 772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公告 106 年 11 月起至 109 年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依序為每分鐘 0.965 元、0.811 元、0.680 元與 0.571 元；再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第 940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依序為每分鐘新臺幣 0.525 元、0.482 元、0.44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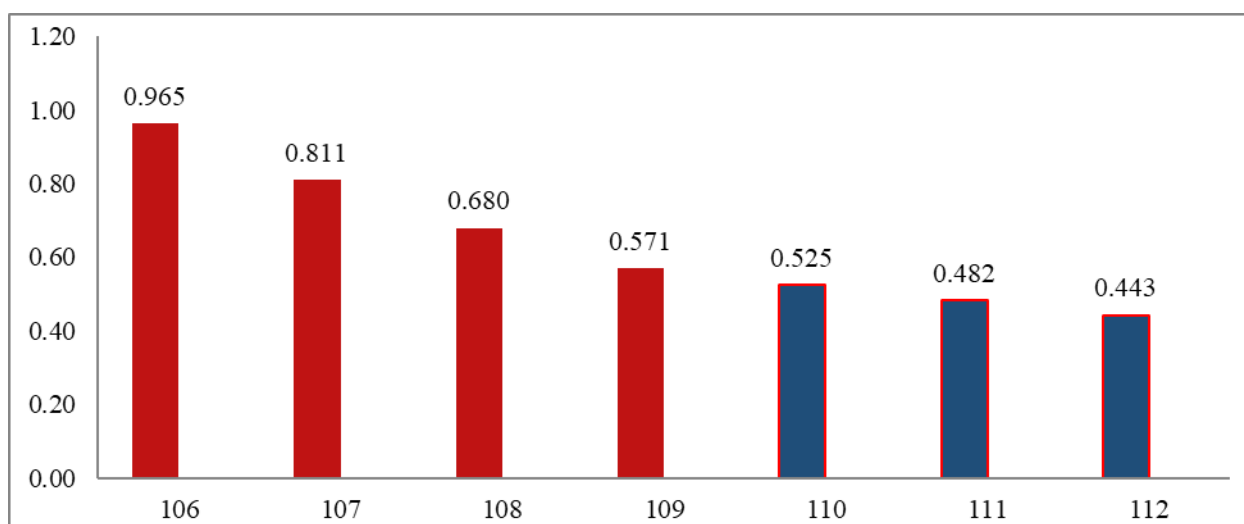


圖 12 我國 110 年至 112 年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率

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包含發話及受話服務，在電信管理法架構下，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接續費係指互連時依使用電信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同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接續費由通信費營收歸屬之一方負擔並支付予他方電信事業。

因此，為了本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提供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規定，採取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率上限管制措施，爰認定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等 5 家電信事業，皆為各該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本次依據電信管理法實施之特別管制措施，擬依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市場顯著地位者之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本會公告定之，並考量與既有管制措施之銜接，擬於 112 年、113 年接續費率分別採 0.443、0.407 元/分鐘，預計實施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至於 114 年 1 月 1 日後，本會將依期程另行研訂。

## 2、其他互連管制措施

- (1)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其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協議應符合公平及合理之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

(2)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有關互連資訊。

此外，依本會 111 年 6 月公告中華、台灣大哥大、遠傳 3 家行動寬頻業務用戶數為 1,080 萬、711 萬、707 萬戶，占全部行動寬頻用戶數為 2,975 萬比例為 36.3%、23.9%、23.77%，台灣之星及亞太用戶數占比為 8.97%與 7.06%，台灣之星、亞太等公司之用戶數比例遠較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低；又為維護行動通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秩序，依電信管理法及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規定，本會認為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 3 家，除符合前揭語音接續服務市場管制措施外，應再特別對其採取下列互連管制措施：

- 1、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於公司網站公開下列必要互連資訊，包含：互連請求之作業流程、可供介接之網路介面規範、接續費率、互連協議書。
- 2、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 3、依據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包含：行動通信中繼線、行動通信基地臺、行動通信基地臺控制設備、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 肆、公開徵詢意見

### 一、本會徵詢議題

依電信管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與「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公布界定五個未臻有效競爭、須事前管制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包括：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

綜整前述本會依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與「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檢視相關分析結果，針對五個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初步認定其市場顯著地位者及相關特別管制措施，提出下列諮詢議題，廣徵各界意見。

#### (一)、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及特別管制措施

議題 1.1：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議題 1.2：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 (二)、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及特別管制措施

議題 2.1：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議題 2.2：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 (三)、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及特別管制措施

議題 3.1：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議題 3.2：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四)、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及特別管制措施

議題 4.1：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議題 4.2：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五)、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及特別管制措施

議題 5.1：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顯著地位者之認定？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議題 5.2：您是否同意該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果不同意，請說明理由。

(六)、其他

議題 6.1：您對於本諮詢文件是否有其他具體建議？請說明理由。

## 二、意見徵詢期間及方式

本會在這次公開意見徵詢中提出的初步意見僅供徵詢意見之參考，不代表本會對該議題之最終立場或決定。

對上述諮詢議題有意見或具體建議者，請於 2023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email）或其他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格式如後附，如非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者，請一併檢附電子檔。意見書除敘明意見或具體建議外，應詳細載明所提意見或具體建議之理由。引述參考文獻者，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各界提供之資料將以公開為原則，若提供之資料需要保密，亦請一併註明。

為便於彙辦，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並以附件 1 格式（A4、字型大小 14、標楷體格式）文字編輯後，寄至電子郵件信箱：[annal@ncc.gov.tw](mailto:annal@ncc.gov.tw)，本案聯絡人：林小姐，電話：(02) 3343-8312。

## 附件 1：意見書

### 「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特別管制措施」 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議題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意見或具體建議：

具體事證及理由說明：

(附註：如篇幅不足，請以上述格式另紙繕附)